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0,053,778.77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3,687,441.59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68,744.16 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5,347,890.51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67,160,636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864,25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8%。
-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67,160,636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234,024,89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

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赞成9人。

2、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的说明

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的财务状况、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公积充裕的现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慎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柯建东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胡向光、姚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

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4、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